



##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项洪伟	是	125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	补充质押

2、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份共6,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49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07%,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

- 二、其他说明
-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载于2018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份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7. 会议召开对象:  
(1) 截止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4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 际 收 入(元)
华夏银行	企业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18日	4.20%	闲置募集资金	183,879.45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收益增强”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4,25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0月8日	4.66%	闲置募集资金	493,768.49
合计	-	-	5,950	-	-	-	-	677,647.94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0月12日
5.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1月11日
6. 理财期限:91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4.55%
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2,500,000.00元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审议通过14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4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港汇博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过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10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18KR1B072《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董事局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过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情况  
2. 担保事项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元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2018年10月12日8:30—11:30、13:00—16:00。  
3. 登记时间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0月1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6.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02
  2. 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元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票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10.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生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购买理财产品投向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状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增强”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3,400	172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2月31日	4.74%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增强”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126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11月14日	4.46%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增强”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5,500	167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12月25日	4.66%	存续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250	9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4.05%-4.55%	存续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4,65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2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兴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理财期限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共取得理财收益81,75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20,081,750.00元已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08,493.15
2	广东兴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兴利银行财富-日增利89天	4,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256,438.36
3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财富通-日增利89天	2,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7.01
4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财富2017-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通C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248,201.38
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是	222,766.67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07
8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信银行-其翼利率结构(7.2%)	3,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103,068.49
9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75)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117,166.67
10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12,833.33
11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信银行-其翼保本步步高升聚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37,602.74
12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234,722.22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8,994.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4,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是	95,700.00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7年12月结构性存款(第二期)产品	5,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4日	是	556,25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是	210,138.89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是	340,273.97
18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是	221,888.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2,000万元,已到期赎回147,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9,944,030.23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电子回单附单。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8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办理过户审批及登记手续,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张维仰  
身份证号:440301196507\*\*\*\*\*  
2. 受让方:广晟公司  
公司名称:广晟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期限: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二)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10日,广晟公司(“受让方”)与张维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法持有东江环保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968,009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东江环保44,355,006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东江环保A股股票于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股份之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基础确定。  
前述股份价格=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股份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股份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双方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4.5元/股,合计价款为643,147,587元(含税价)。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方确认并同意其配偶与受让方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共管账户及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共管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预付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当日(如指银行工作时间受限原因当日无法办理付款的,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根据转让方指令,双方应相互配合将共管账户内预付的本金(不含账户内利息)汇至协议约定的个人账户。共管账户在本交易完成后的剩余孳息或其他收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剩余转让款支付给协议约定的个人账户,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 承诺和保证  
转让方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对于转让方持有的剩余3%的股份,在转让方仍为东江环保股东的情况下,下列事项须经东江环保3%股份(包括部分转让以及全部转让)时,不得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导致转让方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比例超过转让方持股比例:

4.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违反约定受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违约金20,000万元。转让方违反约定不转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违约金20,000万元。

(2)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及向登账机构办理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或转让方

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以及不履行配合、协助提供需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因资料不齐导致取得完税证明及相关材料的期间顺延),的,每延迟一日,均应按转让应付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仍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20,000万元。

5. 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受让方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转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受让方董事会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即行生效。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董事会仍然未能作出并向转让方提供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原以未能实现本协议生效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若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对方的法律责任。

(3) 如果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标的股份交易,或者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冻结、查封、限制转让等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转让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配合共管账户中的款项均退还受让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对手	交易数量	占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签署时间
张维仰	广晟公司	44,355,006	9%	14.50	协议转让	2018.10.10

2. 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张维仰(自然人)和广晟公司(企业法人)。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张维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江环保44,355,006股股份转让给广晟公司,占公司总股本5%。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维仰先生持有东江环保70,968,009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8%;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江环保139,456,690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1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维仰先生仍持有东江环保26,613,003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3%;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持有东江环保139,456,690股股份的基础上,再通过协议受让,获得张维仰先生持有的44,355,006股股份,合计持有东江环保183,811,696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20.72%。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维仰先生持有东江环保26,613,003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3%;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东江环保183,811,696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20.7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广晟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正常,董事和监事均正常履职,前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五、后续履行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人张维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张维仰先生已履行完毕。